

## 目 录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	1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15
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使用说明 .....	24
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课程项目发布规范 .....	34

#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52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济宁医学院

#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要求，切实发挥好共青团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新实践，是适应学生成长需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育教学体制机制，推进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一套工作体系和制度。

第三条 学生需根据办法规定，参与并完成第二课堂课程或实践活动评价考核，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四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纳入毕业学分管理。本科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四年制专业不低于7学分及分类最低学分要求，五年制专业不低于8学分及分类最低学分要求，

达到最低学分要求方可具备毕业资格。

##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具体操作如下：

1.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学院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负责组织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学院内统一公示，并实施学生学分预警等工作。

3.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5至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院分别另设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日常管理维护，接收学生咨询和答疑及其他工作。各级学生组织、班团组织要设立指定负责人，通过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

强化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起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

### 第三章 课程体系及认定程序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体系分为德育教育实践类（1学分）、文学艺术实践类（1学分）、劳动教育实践类（1学分）、体育实践类（1学分）、创新创业实践类（四年制3学分、五年制4学分）、菁英成长履历类六大类（见附件）。其中，菁英成长履历类只记载相关成长记录，不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毕业标准。

1. 德育教育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文学艺术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完成文艺、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劳动教育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完成义务劳动、志愿服务等劳动实践类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体育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运动会等各类体育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创新创业实践类，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级创新创业大赛、社会实践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菁英成长履历类，主要记载在校院学生会、班团的工作任职经历、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类课程项目的认定；团委负责第二课堂德育教育实践类、文学艺术实践类、劳动教育实践类、体育实践类、菁英成长履历类课程项目的认定。

第九条 校内职能部门、各学院、校院学生会、班级团支部均

可开设第二课堂课程项目，配合学校进行第二课堂课程的组织 and 实施，满足学生第二课堂课程和学分的需求。开课单位可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向和学生综合素质成长需求申请开设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填写申请表，由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课程项目的主办单位或指导单位，负责对课程项目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初审后，需要至少在项目实施前10个工作日将申请表报送学校服务中心进行备案和复审。最终根据分类由团委、教务处对课程项目进行整体审核。

#### 第四章 学分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管理依托团中央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在系统内进行各级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发布、审核，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的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证等。

第十一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发展团员、推优入党、获得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励和荣誉的重要参考或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成绩预警工作。第一学年结束，第二课堂学分未修满2学分者，给予学分预警；第二学年结束，第二课堂学分未修满4学分者，给予学分预警；第三学年结束，第二课堂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给予学分预警。（五年制者，第三学年结束，第二课堂学分未修满6学分者，给予学分预警；第四学年结束，第二课堂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给予学分预警。）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9月份开展学分录入和发放工作。学生参与网络管理系统未发布，但符合学分认定细则要求的项目（例如：发表学术文学著作、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获得发明专利、比赛奖励等），

可由学院收集审核证明材料，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当月将相关材料报学校服务中心，经相关部门审批无误后给予学分录入和发放。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10月份启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学分预警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实施。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在网络管理系统下载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核实并确认成绩预警对象后，于当月下发第二课堂成绩预警通知单。各学院要对学分未修满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帮扶学生制定第二课堂修读规划，确定时间节点，做好动态管理，督促其达到毕业要求。

第十五条 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学校每年4月份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各学院登录网络管理系统打印本学院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进行审核认定，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当月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等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服务中心，团委、教务处对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团委、教务处盖章返回各学院，各学院负责装入毕业生档案袋。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小组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进行抽检、复审。凡弄虚作假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学分，其行为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不纳入学分制收费范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级学生开始执行，2018级至2020级学

生按照《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济医院字〔2018〕146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认定内容和标准



附件

##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认定内容和标准

### 一、德育教育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备注	
德育教育实践类	思想引领类相关赛事活动等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6	1. 活动以国家、省、市、校、院级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3.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	2	
			优秀奖	0.6	
		省级	一等奖（金奖）	1	
			二等奖（银奖）	0.8	
			三等奖（铜奖）	0.6	
			优秀奖	0.2	
		市、校级	一等奖（金奖）	0.5	
			二等奖（银奖）	0.4	
			三等奖（铜奖）	0.3	
		院级	一等奖（金奖）	0.3	
			二等奖（银奖）	0.2	
			三等奖（铜奖）	0.1	
参加活动		0.05	参加活动加分为校级及以上活动，由学校职能部门发起面向全校学生；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参加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讲座等	校级		0.15	
		院级		0.1	
	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国家级	优秀	1.5	
			合格	1	
		省级	优秀	1.3	
			合格	0.8	
		市、校级	优秀	0.3	
			合格	0.2	
		院级	优秀	0.2	
			合格	0.1	
优秀共产党员、十大优秀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个人荣誉	国家级		2.5		
	省级		2		
	市、校级		1.5		
	干部、优秀团员	国家级		1	
		省级		0.5	
		校级		0.3	

## 二、文学艺术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备注	
文学艺术实践类	文化艺术类相关赛事活动等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6	1. 活动以国家、省、市、校、院级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3.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	2	
			优秀奖	0.6	
		省级	一等奖（金奖）	1	
			二等奖（银奖）	0.8	
			三等奖（铜奖）	0.6	
			优秀奖	0.2	
		市、校级	一等奖（金奖）	0.5	
			二等奖（银奖）	0.4	
			三等奖（铜奖）	0.3	
		院级	一等奖（金奖）	0.3	
			二等奖（银奖）	0.2	
三等奖（铜奖）	0.1				

		参加活动		0.05	参加活动加分为校级及以上活动，由学校部门发起面向全校学生；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参加文艺演出活动经历	校级及以上大型文艺演出		0.5	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校级一般文艺演出、院级大型文艺演出		0.2	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参加文化、艺术才艺讲座	校级		0.15	
		院级		0.1	

## 三、劳动教育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备注	
劳动教育实践类	先进个人	国家级	3		
		省级	2		
		校级	1		
	参加劳动讲座	校级	0.15		
		院级	0.1		
	志愿服务、义务劳动	省级	工时 $\geq$ 6h	0.6	由学校组织发起的劳动类志愿服务、义务劳动实践活动等。
			6h>工时 $\geq$ 2h	0.4	
			工时小于2h	0.2	
		市、校级	工时 $\geq$ 6h	0.3	
			6h>工时 $\geq$ 2h	0.2	
			工时小于2h	0.1	
		院级	工时 $\geq$ 6h	0.2	
			6h>工时 $\geq$ 2h	0.1	
			2h>工时 $\geq$ 20m	0.05	
	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国家级	1	1. 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舍长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2. 文明宿舍一学年只能评选一次,且每学年获奖宿舍数量需小于总数30%。	
省级		0.8			
市、校级		0.5			
院级		0.2			

## 四、体育实践类

课程体系	项目及级别		学分	备注	
体育实践类	体育类相关赛事活动等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	6	1. 活动以国家、省、市、校、院级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 团体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度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 3. 以名次计奖的比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	2	
			优秀奖	0.6	
		省级	一等奖（金奖）	1	
			二等奖（银奖）	0.8	
			三等奖（铜奖）	0.6	
			优秀奖	0.3	
		市、校级	一等奖（金奖）	0.5	
			二等奖（银奖）	0.4	
			三等奖（铜奖）	0.3	
		院级	一等奖（金奖）	0.3	
			二等奖（银奖）	0.2	
	三等奖（铜奖）		0.1		
		参加活动		0.05	为校级及以上活动,由学校职能部门发起面向全校学生;获奖者不累计加分。
	参加体育讲座	校级		0.15	
		院级		0.1	
健康体质测试成绩	优秀		0.5	大一到大三每学年统计一次。	
	良好		0.4		
	及格		0.3		

	十佳运动员等体育类先进个人	国家级	3	
		省级	2	
		市、校级	1	

备注：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参照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荣誉或奖励时，取最高分记录，不累计加分；
3. 凡表中未涉及，但需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需上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备案。学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

#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3）82号

##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济宁医学院

##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科研意识，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我校在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实训、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竞赛、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活动，经审核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方可拥有毕业资格。

###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获得相应学分。

（一）学科竞赛。指学生参加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学术团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活动，并获得相关奖项。

（二）创新创业实训。指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或学校（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系统训练和实践活动。

（三）科学研究。指学生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学研究项目和取得相应成果；在国内外正式期刊或重大活动中发表学术论文或作品以及由国内外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等。

（四）发明创造及软件著作权。指获得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五）职业资格证书。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考核后获得的各种职业资格证书。

（六）社会实践。指学生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如“三下乡”活动等）、志愿服务活动等，并有可展示的调研报告、成果或记载。

（七）成果转化。指学生的专利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

（八）自主创业。指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登记注册并顺利运营。

（九）学术活动。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术讲座、学术交流、论坛、报告、培训等。

第五条 同一项目在同一大赛的不同级别比赛中只记载最高值学分，不同学期按照补差值的方式进行增补。集体奖项与个人竞赛有重复者，取最高值记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第三章 认定级别

第六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关奖项，根据奖励级别获得相应学分。

（一）国家级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比赛决赛（或最终比赛）；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决赛（或最终比赛）；经学校认定推荐参加的国家委（部、局）直属单位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决赛（或最终比赛）。

（二）省级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比赛复赛（半决赛）；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复赛（半决赛）；中国科协认定的国家级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决赛（或最终比赛）；经学校认定推荐参加的国家委（部、局）直属部门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复赛（半决赛）、山东省直属委（厅、局）举办的省内比赛。

（三）市级竞赛：山东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省级比赛；经学校认定推荐参加的山东省委（厅、局）直属单位主办的省级比赛、山东省各地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市级比赛。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 第七条 认定流程

（一）学生申报。学生每学期末提交个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及相关原始证明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

（二）二级学院认定。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学分和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学分子以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报教务处。

（三）学校审定。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进行审定，协调处理认定过程中遇到的争议事项，并公布学分认定结果。

## 第五章 记载和使用

第八条 各专业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纳入毕业学分管理，明确创新创业实践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原则上，二年制专业不低于 1 学分，三年制专业不低于 2 学分，四年制专业不低于 3 学分，五年制专业不低于 4 学分，将作为独立学分记载并计入毕业学生档案。

第九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纳入学分制收费范围。

第十条 实施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转换制度，超出创新创业实践最低毕业学分的部分，可以转换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累积转换不超过 4 学分；专业拓展选修课课程学分超出部分可以转换替代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专业拓展选修课每 2 学分可转换为创新创业实践 1 学分，最多可转换 2 学分，转换后的学分不可再次转换。

第十一条 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学分和待遇，并计入学生诚信档案。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与现行文件不一致的以现行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济宁医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内容和标准

类别	获奖奖项及级别		学分	备注
科研创新类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6	1. 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5计算，项目按期结题后赋分，逾期项目不赋分。 2. 高质量论文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期刊、SSCI期刊、CSSCI期刊、EI期刊的论文。 3. 论文第一作者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它作者按照标准学分*0.5计算。 4. 主编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副主编按照标准学分*0.8计算，编委按照标准学分*0.5计算。 5. 学术交流是指受邀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作主题发言或作品展示。
		省级	4	
		厅、局级	3	
		市、校级	2	
	科研项目	国家级	10	
		省级	8	
		厅、局级	6	
		市、校级	2	
	科研奖励	国家级	10	
		省级	8	
		厅、局级	6	
		市、校级	4	
	专利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4	
	著作、学术论文	著作	10	
		高质量论文	6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等	2	
		普通期刊	1	
学术活动	学术交流	国际级	15	
		国家级	10	
		省级	5	
		市级	3	
		校级	1	
	参与学术讲座		0.1	听取报告、讲座、论坛、培训等。

	参加实验室开放		创新实验项目、科学研究项目	0.5	
			技能训练项目	0.2	
社会实践类	调查报告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6	1. 团队报告加分原则：团队人数(≤5人)，标准学分*0.8计算；团队人数(>5人)，标准学分*0.5计算。 2. 志愿服务不含劳动教育实践。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3	
		省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5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服务队	省级及以上		1	
		校级		0.5	
学院		0.2			
先进个人	国家级		6		
	省级		2		
	校级		1		
创业实践类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10	1. 公司顺利运营一年以上按标准学分计算,运营半年以上按标准学分*0.5计算。 2. 负责人按标准学分计算,成员按标准学分*0.8计算。	
	创新创业实训	政府部门或学校组织	2	需有实训证书或实训报告。	
	职业资格证书		2	参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竞赛类	各级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实验大赛、技能大赛等	国家级	特等奖	20	1. 团体比赛项目组成员均按标准学分计算。 2. 比赛项目负责人按照标准学分计算,其他额定内成员按照标准学分*0.8计算。
			一等奖 (第一名、金奖)	12	
			二等奖 (第二名、银奖)	8	
			三等奖 (第三名、铜奖)	6	
			优秀奖	4	
		省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第一名、金奖)	6	
			二等奖 (第二名、银奖)	5	
			三等奖 (第三名、铜奖)	4	
			优秀奖	2	
	市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第一名、金奖)	3		
		二等奖 (第二名、银奖)	2.5		
		三等奖 (第三名、铜奖)	2		
		优秀奖	1		

	校级	一等奖 (第一名、金奖)	2	
		二等奖 (第二名、银奖)	1.5	
		三等奖 (第三名、铜奖)	1	
	院级	一等奖 (第一名、金奖)	0.5	
		二等奖 (第二名、银奖)	0.3	
		三等奖 (第三名、铜奖)	0.2	
备注	未列入的项目，经认定后可参照上述相关奖项等级给予相应学分。			



# 济宁医学院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 “到梦空间”使用说明

#### 第一章 基本操作

第一条 网页登陆和系统 APP 安装。“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官方名称为“到梦空间”。网页登录地址为：<http://www.5idream.net/>，手机客户端 (APP) 可在网页端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也可在各安卓应用商店或苹果应用搜索下载安装。



第二条 账号登录与账号激活。

1. 第一次进入系统需要激活，使用 APP 端进行激活。进入 APP 后需要点击“激活/注册账号”，进行激活。（图 1）

2. 点击：“激活账号”。（图 2）

3. 勾选左上方小方块视为同意协议，输入所在院校“济宁医学院”、学号以及真实姓名后点击“下一步”（确保自己的学号无误）。

（图 3）



（图 1）



（图 2）



（图 3）

4. 点击“下一步”后，如若提示“您的信息未被学校录入，请确认信息填写是否正确！”，请及时联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人进行信息导入以便进行“到梦空间”APP的相关操作。

填写绑定自己的手机号，输入短信验证码，设置个人账户密码。密码要求：6-18位字符，只能使用数字、字母和标点符号(空格除外)；必须包含数字、字母、标点符号中的两种以上字符。点击“下一步”。（图4）

5. 可以关联邮箱后激活或者点击“暂不关联，立即激活”。绑定邮箱可用于找回密码及关注信息。（图5）

6. 激活成功后，点击“立即进入”。（图6）



（图4）



（图5）



（图6）

7. 进入后可以创建昵称，点击“即刻进入”。（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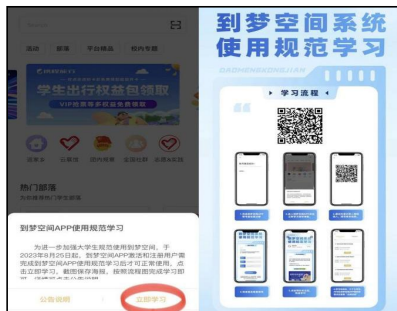
8. 根据系统提示进入“到梦空间”APP，通过使用规范说明学习后方可使用APP。（图8）

9. 账号激活、登录成功后，请依次点击“我的-头像”，查看个人基本信息，检查专业、培养层次、年级学制、学号等是否正确，

如有错误，请及时联系学院负责人。（图9）



(图7)



(图8)



(图9)

10. 网页端登录，直接使用“到梦空间”APP 扫码登录。

### 第三条 加入“部落”。

1. 成功登录以后，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加入部落。在主页点击“部落”，即可在搜索框中搜索浏览所有部落。（图1）

2. 例如搜索加入临床医学院，点击进入该学院。（图2）

3. 点击“加入部落”后，等待部落管理员同意后即可加入部落。

(图3)



(图1)



(图2)



(图3)

### 第四条 活动报名。

进入“到梦空间”APP，可使用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活动 ID”

直接在搜索框中输入活动 ID 查找课程项目，也可点击“活动”按钮查询活动；



点击活动，进入信息页；如果活动状态为规划中，可以先收藏该活动，等待活动报名开始后方可报名。收藏的活动的操作步骤，可在“我的”->“我的活动”->“收藏”中找到；如果活动状态为报名中，可报名参与该活动。“报名制”活动即报即成功；“中签制”活动需要报名结束后，由系统自行按活动人数设定抽取，抽取后系统消息告知是否已中签；“评审制”活动由活动主办方负责人选择参加人员。活动报名结束前，随时可以取消活动报名并重新报名，活动报名与取消无次数限制。报名的活动将会出现在“我的”->“我的活动”->“参与”中找到，取消报名后将会消失。



点击“报名活动”后，显示“已录取”则为报名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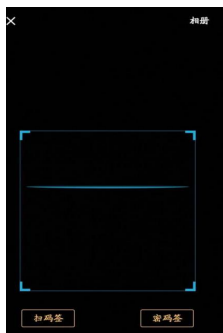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活动签到。**如果被报名的活动录取，需要参加活动并签到，活动参与方式请咨询活动主办方；签到需要在 APP 上进行，有扫码签到和密码签到两种方式。

点击“本校”，再点击右上角的扫描标志；



扫码签到，可点击“本校”->“签到”进入扫码页面，扫描活动主办方提供的“签到二维码”完成扫码签到；



密码签到，可点击“本校”->“签到”->“密码签”进入密码签到页，输入活动主办方提供的签到密码，点击“确定”。

活动签到时间限制默认为报名结束到活动结束，签到时间限制可由活动举办方修改。应注意签到二维码及签到密码的时间和地点限制。

**第六条** 评价活动。活动结束后，参与活动的成员可以在 APP 上对活动进行评价。通过“我的”->“我的活动”->“评价活动”，可以对活动进行评分。



**第七条** 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查询。

进入 APP 后，在“我的”页面中，可以查询个人诚信分、获得的学分，查看第二课堂成绩单、所有参与活动的记录等。诚信分是对报名后是否参与活动的有效显示，采用百分比计划；



“成绩单”分为学分版和记录版两种，其中学分版可以生成全部学分版和汇总页学分版两种，记录版可以对参与的各类活动信息进行选择性打印，每一个成绩单都有相应的证书编号；

“成绩单”永久保留，不可删除，前面生成的成绩单，对之后成绩单的生成无影响，成绩单的创建无数量限制。

**第八条** 修改绑定手机号。因手机号更换等多种原因需要修改绑定手机号时，在 APP 上点击“我的” -> “设置” -> “安全中心” -> “换绑手机”进入修改手机号页面，通过登录密码修改手机号。

**第九条** 修改密码。在 APP 上点击“我的” -> “设置” -> “安全中心” -> “修改密码”进入修改密码页面，通过手机号一键验证或者短信验证码修改密码。

## 第二章 活动的发布与维护

**第十条** 系统内校级活动一般由承办校级活动的学校职能部门、各学院、校学生会及学生社团发布；院级活动一般由学院、院学生会发布；班团活动一般由班级发布。

**第十一条** 发布活动。活动发布需由认证部落的部落负责人或部落管理员进行活动发布，点击“本校” -> “发布活动”进入页面。

完善基本信息，在弹出的页面选择主办方。按照《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网络管理系统课程项目发布规范》填写活动名称、活动级别、活动类型等信息；选择活动标签；图片素材可以上传跟活动相关的海报



等信息，填写活动地点、报名时间、活动时间；活动详情需要填写活动介绍和参与须知；报名设置范围限制报名方式，录取方式，报名人数；奖项设置可根据活动设置活动学分和奖项；所有输入完毕后，点“立即发布”。

#### 基本信息

准备好发布一个新活动了吗？完善接下来的信息，即可发布活动。

**加入校内专题**

请选择校内专题，选择 >

---

**活动名称**

请输入活动名称，最多可输入80字

---

**主办方**

请选择主办方 >

---

**活动级别**

院系级  校级  学院  市级  国家级

---

**活动类型**

请选择活动类型 >

#### 活动标签

为了方便大家搜索和了解你的活动，请为你的活动设置标签。

**活动标签**

已选择0/3个标签

---

**思想成长**

主题讲座  读书报告  党团活动  名人分享

知识竞赛  志愿服务  征文写作

---

**文体活动**

晚会联欢  体育竞技  才艺竞赛  运动会

知识竞赛  知识竞赛  知识竞赛

知识竞赛  知识竞赛  知识竞赛

---

**技能特长**

上一步 下一步

#### 活动设置

漂亮的图片可以为你的活动增色加彩，快设置几张活动图片吧！

**活动地点**

请选择至少一个活动地点 >

---

**报名时间**

请选择至少一个报名时间 >

---

**活动时间**

请选择至少一个活动时间 >

---

**活动经费**

上一步 下一步

#### 活动详情

请详细描述一下你的活动吧，是否有需要招募小伙伴？注意字数限制！

**活动介绍**

请输入活动介绍内容，最多可输入200字

---

**参与须知**

请输入参与须知内容，最多可输入200字

---

上一步 下一步

#### 报名设置

你希望谁来参加你的活动呢？是同学还是全部校友呢，快来设置吧。

**参与范围**

不限  院系级  学院级  校友级

---

**录取方式**

限名额  不限名额  按审核

---

**报名人数设置**

设定最高报名人数，最多可输入1000

---

**报名信息设置**

学院  姓名  学号  电话

手机  备注  添加

上一步 下一步

#### 奖项设置

你已经设置完活动的全部内容了，还可以设置奖项或学分来奖励大家！

**活动奖项**

设置活动奖项，选择 >

---

**活动学分**

设置活动学分，选择 >

---

上一步 发布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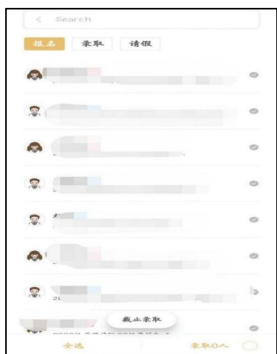
发布活动需赋予学分的，需在发布活动时按照《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设置相应学分，组织方指导单位首先审核，最终由学校审核通过。活





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需要颁发发布活动时设置的奖项和学分给相应的学生并生成活动记录，奖项和学分方能进入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三条** 活动管理。除下载人员名单只能在电脑端进行外，其他管理可以在“我的”->“我的活动”->“管理”列表页中管理。



**第十四条** 活动成员录取。如果活动没有采用报名制，报名结束后需要活动负责人主动录取参加活动的成员，必要时可以电话联系报名者。录取方式为，点击“我的”->“我的活动”->“管理”->“管理活动”->“人员管理”，进入报名管理页，勾选成员，进行录取。录取操作不可逆。

**第十五条** 生成签到二维码。报名结束后，活动负责人或组织者，在APP上点击“我的”->“我的活动”->“管理”->“管理活动”->“签到管理”，生成“签到二维码”，生成二维码时，可以选择是否使用签到密码，即是否限制签到时间及签到地点。签到密码显示在“签到二维码”上方。

**第十六条** 颁发奖项及发放学分。活动结束后活动负责人可对参与的成员按之前的活动设定颁发奖项及发放学分。在APP上点击“我的”->“我的活动”->“管理”->“管理活动”->“学分管理”，可以在成员信息页，对每位成员进行单独颁发学分，学分发放错误可以撤回。

**第十七条** 生成活动记录。颁发奖项及发放学分均完成后，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在APP上点击管理列表页中的“生成记录”生成相

关人员的活动记录。记录一旦生成，活动将被冻结，无法继续进行颁奖和学分操作。

**第十八条** 如果活动报名时间、活动举办时间及活动地点有变化要及时修改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免影响活动的正常报名及举办。

### 第三章 部落管理

**第十九条** 各部落要实时对本部落内的组织和成员进行身份认定各级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部落成员的注册管理，班团部落要督促本班部落成员正确使用和操作系统。

**第二十条** 各部落活动责任由部落组织自行承担，要注重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部落组织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和产生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部落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部落内部成员的监督。部落成员发现本部落有弄虚作假、操作违规等不良行为，可向“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行管理组织以电话、邮件、书面材料等形式报告。

###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活动参与个人的评价需遵循活动的规则和学分设置的要求客观真实地进行有效评价。个人对活动参与的反馈评论，活动组织者要及时进行总结，并有效管理保留活动评论，对评论中相关诉求可提交校团委反馈解决。

**第二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数据信息将作为各学院团总支支目标管理考核的有效记录，实现目标数据参照统计。



# 济宁医学院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

### 课程项目发布规范

#### 一、课程项目名称

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名称命名应遵循“格式规范、主题鲜明、内容清晰”的原则，一般应包括课程项目级别、组织单位、时间或期次、主题、组织形式以及参与者的身份等，名称不超过 30 字，具体规范可以参考以下格式：

##### （一）科技创新类

课程项目级别前缀+时间/届（期）次+课程项目名称

例：济宁医学院 70 周年校庆系列学术活动暨微山湖学术论坛

##### （二）社会实践类

课程项目级别前缀+时间/届（期）次+实践内容名称

例：济宁医学院 2023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 （三）竞赛类活动

课程项目级别前缀+时间/届（期）次+竞赛名称

例：山东省第八届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校级决赛

##### （四）德育教育实践类

课程项目级别前缀+时间/届（期）次+培训/讲座等名称

例：济宁医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暨团校 2022 年秋季

## 培训班

### （五）文学艺术实践类

课程项目级别前缀+时间/届（期）次+活动/比赛等名称

例：临床医学院 2023 年“忆往昔峥嵘岁月稠，看今朝吾辈当自强”朗诵比赛

### （六）劳动教育实践类

课程项目级别前缀+时间/届（期）次+实践内容名称

例：济宁医学院 2023 年秋季学期迎新志愿者

### （七）体育实践类

课程项目级别前缀+时间/届（期）次+实践内容名称

例：济宁医学院第十二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校庆杯”跳大绳比赛

备注：课程项目级别分为院系级、校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对于课程项目名称命名不能确定的，可以与“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服务中心讨论确定。

## 二、课程项目简介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介绍，要以简明的语言高度概括课程项目的背景、目的和意义，课程主要内容，明确课程项目的参与方式和考核方式，字数不少于 300 字。涉及学术报告与讲座的，应简要介绍主讲人基本情况。

## 三、课程项目类型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须根据《济宁医学院“第二课堂

成绩单”课程项目认定内容和标准》设置。学时数量请根据课程时长和课程难度合理设置。如发现不符合文件政策的相关要求，应予以驳回修改。未尽事宜，请咨询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管理服务中心”）。

#### 四、报名时间及项目时间

日常课程项目申报原则上应根据日程安排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申请。报名截止时间要早于项目活动开始时间至少 24 个小时。

注意：可适当延长项目活动时间用来签到，活动结束后时间结束前，务必生成签到二维码，否则将不予赋分。

#### 五、报名方式

报名方式分为报名制、中签制、评审制。

报名制：报名先到先得，报名人数达到预设的最大参与人数，则无法继续报名。报名成功者即可参加活动。

中签制：报名不分先后，人数可超过预设的最大参与人数，报名截止后，系统自动抽签。报名成功且中签者可参加活动。

评审制：报名不分先后，人数可超过预设的最大参与人数，报名截止后，活动开始前，活动负责人可录取报名人员。报名成功且被录取者方可参与活动。如使用“评审制”请在“二课”申请表中写明原由。

#### 六、奖项设置

比赛类活动获奖比例严格按照要求。校级活动个人奖获奖人数不超参与人数 30%；校级活动团体奖获奖队伍不超参与队伍 50%；院

级活动个人奖获奖人数不超参与人数 15%；院级活动团体奖队伍不超参与队伍 50%，需提前申报审批。

## 七、附件

上传附件只能通过电脑端，须全部是与活动相关的文件，不允许出现任何与赞助商有关的附件。

## 八、创建权限

仅限本校职能部门、学生组织、班级和学生社团的认证部落以及校团委用于网络系统使用培训的部落有权限创建活动，其他部落创建一律驳回。

## 九、其他

为保证网络系统内所有信息均为对学生有用的信息（如进一步了解活动的信息），在网络系统中，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广告。